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布以下董事會變動：

- (1) 周軍先生及楊彪先生由於個人業務及其他事務承擔，已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2) 樓軍先生、費佐祥先生及鍾濤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樓軍先生、費佐祥先生及鍾濤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選舉各人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新任董事詳情等資料之通函；及
- (3)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新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務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達到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以下董事會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布，周軍先生(「周先生」)及楊彪先生(「楊先生」)由於個人業務及其他事務承擔，已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周先生及楊先生將分別辭任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職位。周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項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周先生及楊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樓軍先生（「樓先生」）、費佐祥先生（「費先生」）及鍾濤先生（「鍾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所有新委任董事（「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新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1) 樓先生之簡歷

樓先生，45歲，現任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及行政辦公室總經理。彼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青年政治學院青年工作系政治思想教育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任職上海市政府外事辦公室(上海市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綜合處副處長及借調上海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任常委會領導秘書。彼曾任上海市人大常委會領導秘書及上海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綜合督辦處處長。

於本公告日期，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樓先生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可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收取酌情花紅，而樓先生任職其他董事委員會（如有）將可獲支付額外費用，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酌情花紅及額外酬金之金額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表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任何時間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樓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樓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費先生之簡歷

費先生，52歲，現任為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持有上海市第二輕工業學校工業企業財務會計專業及高級會計師之職稱。彼曾任職上海浦江金屬品廠會計、徐匯區審計局幹部、徐匯區審計局綜合業務科科長及徐匯區財政局局長。

於本公告日期，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費先生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31,692元及酌情花紅，而費先生任職其他董事委員會(如有)將可獲支付額外費用，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額外酬金之金額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表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任何時間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費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費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費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鍾先生之簡歷

鍾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獲上海復旦大學頒發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受聘於本公司前，曾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策劃總監。彼現時亦為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並兼任北京、天津及沈陽城際公司之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鍾先生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而鍾先生任職其他董事委員會(如有)將可獲支付額外費用，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額外酬金之金額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表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任何時間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授予鍾先生涉及本公司股份的6,000,000份購股權外，鍾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鍾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樓先生、費先生及鍾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選舉各人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新任董事詳情等資料之通函。

上市規則規定

在上述董事變動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人數下限。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新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務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達到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季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崗先生、樓軍先生、陽建偉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黃非女士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